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3 月 9 日。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重钢”变更为“重庆钢铁”，股票代码“601005”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变更为 10%。

●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：2018 年 3 月 8 日。

●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虽然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产品市场、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简称、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简称由“*ST 重钢”变更为“重庆钢铁”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601005”；

（三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3 月 9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由于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重庆钢铁”变更为“*ST 重钢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%。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8〕8-6 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,086 千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,730,115 千元。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已经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。2017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，净资产为正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4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同时，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，规模较大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.3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9.82%，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.1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1.00%。公司的主要产品热卷和板材的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38.31%和 120.73%。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.20 亿元，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《申请撤销公司

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停牌一天，2018 年 3 月 9 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产品市场、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